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
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HC-(C)20200601

招 标 人：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说 明

一、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9
1、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1.12 偏离.....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担保.....	36
7.5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二：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三 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件四 问题的澄清.....	41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件七 确认通知.....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3.4 评标结果.....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1.1 词语定义.....	57
1.2 语言文字.....	59
1.3 法律.....	5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9

1.5 合同协议书.....	5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9
1.7 联络.....	60
1.8 转让.....	60
1.9 严禁贿赂.....	60
1.10 化石、文物.....	60
1.11 知识产权.....	60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1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61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61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61
2. 发包人义务.....	61
2.1 遵守法律.....	61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61
2.3 提供施工场地.....	61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2
2.5 支付合同价款.....	62
2.6 组织竣工验收.....	62
2.7 其他义务.....	62
3. 监理人.....	6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2
3.2 总监理工程师.....	62
3.3 监理人员.....	62
3.4 监理人的指示.....	63
3.5 商定或确定.....	63
4. 承包人.....	6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3
4.2 履约担保.....	6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64
4.4 联合体.....	6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5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66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66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66
4.12 进度计划.....	66
4.13 质量保证.....	67
5. 设计.....	6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67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67
5.3 设计审查.....	67
5.4 培训.....	68
5.5 竣工文件.....	6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68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6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8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8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69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9
6.4 实施方法	69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7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70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0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0
8. 交通运输	7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7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70
8.2 场内施工道路	70
8.3 场外交通	71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1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1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1
9. 测量放线	71
9.1 施工控制网	71
9.2 施工测量	71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1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2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72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72
10.3 治安保卫	72
10.4 环境保护	73
10.5 事故处理	7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3
11.1 开始工作	73
11.2 竣工	73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4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4
11.6 工期提前	74
11.7 行政审批迟延	74
12. 暂停工作	74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74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74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75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75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75
13. 工程质量	7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5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5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5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6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76

14. 试验和检验	7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6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7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7
15. 变更	77
15.1 变更权	77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7
15.3 变更程序	77
15.4 暂列金额	78
15.5 计日工 (A)	78
15.5 计日工 (B)	78
15.6 暂估价 (A)	78
15.6 暂估价 (B)	79
16. 价格调整	7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7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8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80
17.1 合同价格	80
17.2 预付款	8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1
17.4 质量保证金	82
17.5 竣工结算	82
17.6 最终结清	8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3
18.1 竣工试验	8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4
18.3 竣工验收	84
18.4 国家验收	85
18.5 区段工程验收	85
18.6 施工期运行	85
18.7 竣工清场	8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5
18.9 竣工后试验 (A)	85
18.9 竣工后试验 (B)	8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6
19.2 缺陷责任	8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7
19.7 保修责任	87
20. 保险	8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7
20.2 工伤保险	8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7
20.4 其他保险	87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7
21. 不可抗力	8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8
22. 违约	89
22.1 承包人违约	89
22.2 发包人违约	9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1
23. 索赔	9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2
24. 争议的解决	9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2
24.2 友好解决	92
24.3 争议评审	9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4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94
1. 一般约定	96
1.1 词语定义	9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7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7
1.5 合同协议书	9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7
1.7 联络	97
1.9 严禁贿赂	98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98
2. 发包人义务	98
2.3 提供施工场地	98
2.7 其他义务	98
3. 监理人	9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9
3.5 商定或确定	99
4. 承包人	9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0
4.4 联合体	101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1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0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0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3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03
4.12. 进度计划	103
5. 设计	10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04
6.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4
8. 交通运输.....	105
9. 测量放线.....	10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5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05
11.1 开始工作.....	105
12. 暂停工作.....	106
12.1 由发包人暂定工作.....	106
13. 工程质量.....	10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6
14. 试验和检验.....	10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7
15. 变更.....	107
15.1 变更权.....	10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7
16. 价格调整.....	10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0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1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1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8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120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21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23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27
附件八 项目经理委任书.....	128
附件九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9
第二卷.....	1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一）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及设计年度.....	133
二、影响铁路建设的电力线路的处理.....	133
（一）迁改原则及要求.....	133
四、给排水管线迁改.....	13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0
第三卷.....	1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目 录.....	1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4
（一）投标函.....	174
（二）投标函附录.....	1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7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6
（二）授权委托书.....	177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8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1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82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4
(五)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7
(六) 履约行为表.....	188
(七)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189
(七)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方））.....	190
八、承诺函.....	191
承诺书.....	193
(招标人名称)	193
九、其他资料.....	194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	196
目 录.....	196
一、报价函.....	197
二、价格清单.....	199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99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99
(三) 计量与支付说明.....	20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已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150号）批准建设，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市政府同意采用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人为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项目业主为：湖州市南浔区沪苏湖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概算约为 12272.232 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 12272.232 万元（其中单项最高限价为：南浔区 6572.28 万元、吴兴区 3219.04 万元、南太湖新区 2480.912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满足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主线工程（苏浙省界至湖州站，全长约 46.69 公里）以及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等相关工程内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第 EPC1 标段：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本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项目的勘察设计、地下管线探明、预算、物资采购、施工、调试、工程验收、移交等所有与迁改、防护工程及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和相关产权协调等有关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

计划工期：9 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并在财务、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为具有工程

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

3.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设计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为牵头人业绩)近五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铁路项目电力线路新(迁)建或铁路项目通信线路新(迁)建工程施工业绩。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3日。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在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匿名方式(不得体现提疑单位信息)递交书面提问信息(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传真 0572-2044626；邮箱：12211490@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0年7月4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0年7月7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开标室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5.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的，或未按投标人

须知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同时向各投标人收取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费 1000 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街道菱湖路 199 号 4 楼

电 话：0572-2381931

传 真：0572-2385255

联 系 人：杨红伟

招标代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邮 编：313000

电 话：0572-2170107

传 真：0572-2044626

联 系 人：温晓波

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街道菱湖路 199 号 4 楼 电 话：0572-2381931 传 真：0572- 2385255 联 系 人： 杨红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邮 编：313000 电 话：0572-2170107 传 真：0572-2044626 联 系 人：温晓波
1.1.4	项目名称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满足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主线工程（苏浙省界至湖州站，全长约 46.69 公里）以及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等相关工程内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 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以匿名方式(不得体现提疑单位信息)递交书面提问信息(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传真 0572-2044626；邮箱：12211490@qq.com；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上传至公告发布媒体，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本项目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应经发包人认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相关专业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
1.12	偏离	允许，仅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以匿名方式(不得体现单位信息)递交书面提问信息(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传真 0572-2044626；邮箱：12211490@qq.com；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 12272.232 万元（其中单项最高限价为：南浔区 6572.28 万元、吴兴区 3219.04 万元、南太湖新区 2480.91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或单项报价高于单项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银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 万元 账户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3310010120100012495 银行行号：313336080012 注：1.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 2. 投标人采用网银或电汇方式的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到账状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7.3 细化为： 1、单位章的类型：法人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四副，另加 1 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还应提供 1 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为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价格清单和以 word 格式保存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 盘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一并密封。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应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开标室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开标室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开标室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1：2 随机抽取），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按专业类别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随机抽取或推荐产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1</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公示 3 日。
7.4	履约担保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合同前，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投诉	第 8.5 款细化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2013 年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办理。 监管部门：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4 号楼 电 话：0572-2381931 邮政编码：313000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补充第（13）目： （13）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1.4.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4 项细化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11	分包	1.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项目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应经发包人认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相关专业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
1.12	偏离	1.12 款细化为： 细微偏差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的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详细评审。
1.13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补充 1.13 款：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第 2.2.2 项细化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告形式发布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上传“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同以上相同的形式发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第 2.3.1 项细化为：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公告形式告知潜在投标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资格审查表；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②“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a. 投标人应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③“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a.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4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b.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c.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业绩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6）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7）技术建议书。（详见技术标格式）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价格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第3.3.3项细化为：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第3.4.4项细化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3.5.1项细化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全本、施工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应附以下资料： a.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自 2020年4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b.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自 2020年4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c.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d.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3.5.3项细化为： 3.5.3 “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下列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删除第3.5.4项，本项目不适用。 第3.5.5项细化为： 3.5.5 2018年7月1日以来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 补充第3.5.7项和第3.5.8项：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第 4.1.1 项细化为：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与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应单独密封，然后将第一、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应与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包在同一个内封套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4.2.5 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补充第4.2.6条：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uzhou.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答疑信息”区发布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 5.1 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或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适用） 5.2.1 投标人须携带投标文件的准时参加开标会。 5.2.2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5.2.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 招标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公布投标人数量，公示各投标人标书递交状态、标书送达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等信息。 若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标书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并退还其投标文件，结束开标。 3. 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3）开启第一信封 （4）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5）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4 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5.2.5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进行开标： (1) 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权重系数和下浮率。 (4) 开启第二信封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密封情况后开启第二信封文件。 (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 (6) 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且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	签订合同	第 7.5.1 项细化为：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 7.5.2 项细化为：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补充 7.5.3、7.5.4、7.5.5 项：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或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重新招标	补充第9.1款：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有投标人须知第7.5.5项的情形，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资格或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补充第9.2款： 9.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行贿查询	补充第9.3款： 9.3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4	社保证明	补充第9.4款： 9.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必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4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2）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自2020年4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	保密	补充第9.5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9.6	投标人须知	补充第9.6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7	廉洁守信承诺书	补充第9.7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9.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	补充第9.8款：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EPC 1 标段	投标人独立投标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的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第 EPC 1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EPC 1 标段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为牵头人业绩）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铁路项目电力线路新（迁）建或铁路项目通信线路新（迁）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必须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

- （1）合同协议书复制件；
-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EPC 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主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告通知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南太湖新区报价 （元）	吴兴区报价 （元）	德清县报价 （元）	签名
下浮率%			权重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招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其中：南浔区范围段____元（大写：____）；吴兴区范围段____元（大写：____）；南太湖新区范围段____元（大写：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项目经理、投标保证金金额；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有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复制件）。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章或签字；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e. 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自 2020 年 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章或签字；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1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且签章符合规定。 (1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且签章符合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后附： a.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自 2020 年 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b.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自 2020 年 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c.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d.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1.1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的规定； (6)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B. 技术方案：40 分； C. 投标报价：50 分 D. 信用信息：-1~0 分 资信业绩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1-K) + B \times K$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工程费用×（1－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该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保留二位小数； B 为所有入围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 B，保留二位小数； K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由招标人随机在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在 1%、1.2%、1.4%、1.6%、1.8%、2%）中随机抽取三个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6~1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要求为牵头人(施工企业)业绩]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铁路项目电力线路新(迁)建或铁路项目通信线路新(迁)建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6 分, 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加 4 分。
2.2.4(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总体设计方案 (2~5 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2.0~3.0 分, 较好的得 3.1~4.0 分, 好的得 4.1~5.0 分。
		110kV 及以上、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线路和设施迁改或防护工程设计、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4~8 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4~5.5 分, 较好的得 5.6~7.0 分, 好的得 7.1~8.0 分。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3~7 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3.0~4.5 分, 较好的得 4.6~6.0 分, 好的得 6.1~7.0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6~10 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6~7.5 分, 较好的得 7.6~9.0 分, 好的得 9.1~10.0 分。
		劳、材、机计划及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6~10 分)	视方案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6~7.5 分, 较好的得 7.6~9.0 分, 好的得 9.1~10.0 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50 分)	评标价(50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E1 = 1.5$; $E2 = 1$ 。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信用信息 (-1~0 分)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1) 投标人有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扣 0.25 分) (2)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扣 0.2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扣 0.25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扣 0.25 分) 注: 评标时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的真实性进行查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第 1 条细化为: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 评审范围 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3.1	初步评审	第 3.1.2 项细化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 3.1.3 项细化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评审 补充第 3.1.4 项、第 3.1.5 项、第 3.1.6 项、第 3.1.7 项： 3.1.4 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3.2	详细评审 第 3.2.4 项细化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价格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

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

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单位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单位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单位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

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

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

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

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

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

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街道菱湖路 199 号 4 楼 邮政编码：313000 发包人：湖州市南浔区沪苏湖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2	1.1.2.9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4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5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u>14</u> 天内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 签约合同价
8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0	13.1.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1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2	17.2.1	开工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13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总价的 2.5%的工程款。
1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总价的 2.5%。
1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7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8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同缺陷责任期重叠）
20	20.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5‰
2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1.1.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本项补充第 1.1.1.12 目：

1.1.1.12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6 目细化为：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1.2.9 目细化为：

1.1.2.9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补充第 1.1.2.11、1.1.2.12 目：

1.1.2.11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2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或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对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实施咨询审查、施工阶段实施设计咨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第 1.1.3.14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

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8 竣工试验

本项目不适用。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1.1.6.7 目：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报价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约定为：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合同签订中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数量：15 套。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份；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工程科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部_____；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监理办公室_____；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____/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承包人未按时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等损失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条件：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1 向承包人提供聘请的监理人名称、职责、权限和范围；

2.7.2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使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力量等作出及时的安排和调整；

2.7.3 发包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应是及时的、正确的、满足施工进度、合同要求的；

2.7.4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居民的关系；

2.7.5 发包人负责审查承包人报送的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参加单位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

2.7.6 督促检查承包人建立有效的安全施工网络及体系，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对承包人的现场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2.7.7 发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付款。

2.7.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 条规定执行。

2.7.9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组织五方[项目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初

步设计分劈清单及以外新增加（或减少）的数量或设计分劈清单上迁改项目类型进行现场核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变更指示；
- (6) 确定第 15.3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 15.4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第 15.6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9)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负责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管道、输油气管道等迁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预算编制、调试及移交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其中，征地拆迁（含场地清理）和青苗补偿工作等由中标单位负责，**特殊情况下由县区政府协商解决**，征地拆迁（含场地清理）和青苗补偿费用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

c、按期向甲方报送设计、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d、按本合同约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e、电力迁改原线路的所有设施，如铁塔、塔基、线杆和电线等均由乙方负责拆除。

f、拆除物资产权归（甲方或产权单位）所有，乙方负责拆除、临时保管及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甲方或产权单位）需处置品种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 g、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 h、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i、按规定组织（或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或督促提交）竣工文件，与产权单位办理组固和移交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总结。
- j、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 k、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l、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本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相关协调会议，遵守本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 m、按甲方要求，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 n、对城区范围内的断水停电前，把确保城区基本生活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甲方及产权单位），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o、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門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 p、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证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物、房屋、电力和通讯线路、树木及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在实际施工中，因承包人损害上述各项的安全而引起的经济赔偿，承包人与周边村及群众的关系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q、办理工程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事宜，协助发包人进行相关政策处理。
- R、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五方[项目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分劈清单及以外新增加（或减少）的数量或设计分劈清单上迁改项目类型的现场核查。
- S、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会同发包人及主线建设相关单位，根据各方梳理确定的节点目标制定专项施工计划。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中标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供，工程验收合格并备案后履行手续退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补充第 4.3.5～4.3.6 项：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4.4.6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人员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场地，如果项目经理需要离开项目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工程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以及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第 4.6.5 项约定为：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设计和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

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 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 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内书面通知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 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 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方式等, 重点监管承包人银行账户的开立、资金的流向、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等。承包人违规使用资金的, 应按合同、协议追究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系统等措施对承包人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防止建设资金被挪用、转移、流失和浪费, 确保建设资金正常使用。承包人因本项目施工对外签订的物资设备采购、雇佣劳务以及设备租赁合同, 应于合同签订之日 5 日内将合同或合同备案资料报公司备案。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编报月度资金预算, 一次拨款额度超过 300 万元时, 应将该项资金的用途和拨付单位向发包人备案, 接受发包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包人发现上述资金流向、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整改意见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予以更正。否则, 将终止月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承包人若挪用本合同

工程价款，以及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少于合同约定款额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与违约金额相等的款额，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改正违约行为，并补齐违约款额。

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相应程序，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前需要对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必要时在相关单位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勘察性发掘，以探明工作量。如因承包人未经进行勘察而进行施工作业，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损坏和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完全修复及资产所有者相关赔偿责任。

补充 4.10.3

4.10.3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进行现场查勘，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查明以下方面：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e)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f) 各种管线，如高压停电计划、跨越方式；营业线及邻近营业线施工计划。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提交合同进度计划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a、参与所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会议，根据会议评审意见进行设计调整和配合工作；
- b、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的施工预算审核工作；
- c、对材料的采购提供技术层面的专业意见或建议；
- d、签署和确认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技术文件，设计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手续；
- e、参与施工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
- f、根据发包人和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期间需派遣常驻现场人员进行服务，常驻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常驻人员的食宿、办公、交通等费用自理。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书、施工图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①工程方案设计 15 份；②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5 份；③初步设计文件各 15 份；④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5 份；⑤根据发包人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各 15 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档；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1 关于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

10.3.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10.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标准。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1 开始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开工前，应向监理工程师上报开工报告，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完成开工报告审批会签工作后方可开工。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照该管理细则要求送发包人组织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细化为：计划工期约为 9 个月，需同步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节点施工要求（承包人对不影响主线施工的工期延误须向发包人进行工期延误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工期变更，但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8) 细化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不可抗力；③国家计划的重大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在相应文件中共同签证盖章后予以调整，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3000/天处罚，并承担由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荣誉奖励。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定工作

12.1.2 目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管理或各种警卫任务需要且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导致的必要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法律、条例、细则，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完成项目管理及迁改工程，杜绝工程质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项目在国家验收后一年内，如管线迁改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处理。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迁改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原铁道部或浙江省、相关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

验收标准。迁改工程不仅应满足建设期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同时应满足项目建成启用后运营安全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凡不符合国家或浙江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要求的行为均视为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承包人未按国家、原铁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或浙江省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

由相关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因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变更设计执行发包人变更设计管理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1 本工程采用 EPC 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全部费用（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由地方政府进行配合，具体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单独计算或审核。）除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情形外不得调整。

15.4.1.1 本项目初步设计分劈清单以外新增加（或减少）的数量。新增（或减少）数量或类型以五方[项目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确认为准，单价按产权单位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编制迁改工程预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认的价格确定。

15.4.1.2 管线迁改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引起的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投资费用，根据谁主张、谁付费的原则，由产权单位或地方政府承担该费用。具体根据五方[项目公司（中国铁路上

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调查确认的工程实物数量、迁改设计方案结合专业造价定额指标测算协商确定。

15.4.1.3 其他未知因素导致工程建设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根据五方[项目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协商决定。

15.4.2 因以上条款情况引起费用变化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准后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由乙方按原投标编制原则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 EPC 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约定为:

迁改项目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7.3.1.1 在履约保证金额已缴纳、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1.2 乙方迁改方案及设计图纸经产权单位、发包人同意实施后,已完成单项迁改项目的基础施工(电力线路具备停电条件、通信光缆具备割接条件、油气管及给排水管线具备驳接条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50%;乙方提供由产权单位签署的符合上述基础条件的书面证明后支付至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70% 作为工程进度款。

17.3.1.3 涉及变更的迁改项目在完成单项基础施工（电力线路具备停电条件、通信光缆具备割接条件、油气管及给排水管线具备驳接条件）后，经监理单位确认及乙方提供由产权单位签署的符合上述基础条件的书面证明，按照其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变更金额（按产权单位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编列迁改工程预算）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甲方支付至已完成的变更内容金额的 40%。

17.3.1.4 乙方单项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产权单位确认，竣工资料按甲方管理办法归档后，未涉及变更的工程内容支付至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80%。

17.3.1.5 涉及变更的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按甲方管理办法归档后，变更工程金额（按产权单位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编列迁改工程预算）支付至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金额的 60%。

17.3.1.6 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5%。

17.3.1.7 预留迁改工程质保金金额为审计价的 2.5%，质保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注：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18）210 号，承包人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单审批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比例：2.5%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如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无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产生的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7.5 竣工结算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为投标报价和签证变更的合价。

变更数量以五方[项目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核查确认为准，变更金额按产权单位确认的方案和施工图编列迁改工程预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认的价格确定。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第三方审计审核，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 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核追加费用=（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原铁道部、浙江省及相关行业竣工验收办法和《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 20.1.1 项细化为：

20.1.1 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委托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1. 总则”价格清单和“3. 施工”价格清单的合计金额（不含“1. 总则”价格清单中的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价格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价格清单列明的费用的相应比例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 20.1.2 项细化为：

20.1.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1.2.1 目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最低投保金额和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1.2.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生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1.2.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价格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材料、设备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对工程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害进行投保；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投保；由此引起的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投保，一旦发生险情，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三十年以上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与产权单位签订迁改方案协议，每延期一项迁改方案协议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因乙方原因，乙方当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不足 90% 的，按所欠计划投资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屡次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多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并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应拆除后重建，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按 3000 元，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湖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4.3 争议评审

删除本条款。

25. 专用条款的补充约定：

25.1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保留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25.2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牵涉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5.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的，退回质量履约担保，否则将扣罚全部质量履约担保。

2、施工工期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的，承包人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延误工期，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3、施工现场建造师必须与中标建造师一致，每月到位率必须达到 22 天以上。若中标后，建造师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不满 22 天的，视为违约，除没收全部建造师到位履约保证金外，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

4、工程挂靠或转让合同或将主体工程分包变相转包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已完工程不予计量、也不予付款。

5、为满足铁路工程使用，设计方案及变更必须经产权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范围：为满足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主线工程（苏浙省界至湖州站，全长约46.69公里）以及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等相关工程内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本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项目的勘察设计、地下管线探明、预算、物资采购、施工、调试、工程验收、移交等所有与迁改、防护工程及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和相关产权协调等有关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价格清单；
- （8）承包人建议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工期：9个月。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9.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接受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交易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_____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使工程建设始终保持安全、优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国家、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及_____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原铁道部、浙江省及_____铁路沿线地方政府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办法，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项目管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

8、抓好安全生产的投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对纳入合同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9、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每月一次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结。

10、杜绝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铁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重伤率控制在0.5%以下，轻伤率控制在3%以下。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浙江省及_____铁路沿线地方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前提下，并及时

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考核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分期进行综合考核，原则上，施工阶段每 3 个月考核一次，准备阶段及竣工验收及缺陷期阶段各考核一次。

1、考核机构

发包人组成安全考核小组负责工程安全考核，小组人数为 3~5 人。

2、安全考核程序

发包人发出《工程安全考核通知书》→承包人自评并填写《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安全考核小组考核→通知承包人安全考核结果→解决争议→无争议→发包人签署安全考核结果→发出《工程安全考核结果通知书》。

3、考核内容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对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是否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安全档案资料管理等。

4、考核标准

另行制定。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二个档次。

五、本协议书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附在每份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间：2020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一）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项目名称）____的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总承包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

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

项目	要求		
主要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质量管理负责人	1	工程师，至少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工程师，至少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通信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电力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通信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或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电力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¹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八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九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盖章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满足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主线工程（苏浙省界至湖州站，全长约 46.69 公里）以及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等相关工程内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二）性能保证指标

达到设计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本次工作内容为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内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项目的勘察设计、地下管线探明、预算、物资采购、施工、调试、工程验收、移交等所有与迁改、防护工程及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和相关产权协调等有关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

（二）工作界区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湖州段）具体分为①南浔区、②吴兴区、③南太湖新区 3 个施工区域，为加快推进项目的工作进度、便于施工调度，本项目由招标人（湖州市沪苏湖与湖杭铁路建设指挥部）进行统一招标，施工合同由中标人与湖州市南浔区沪苏湖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3 个项目业主分别签订，项目工程款由湖州市南浔区沪苏湖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3 个项目业主分别支付。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用水、用电、排水、施工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设计完成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5.1 款要求。

（三）进度计划

各单项工程进度要求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四）交工时间

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24 个月。

四、技术要求

一、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三电及管线迁改 EPC 总承包工程原则和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及设计年度

1、设计依据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150 号）。

（2）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77 号）

（3）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2、设计范围（含相关工程）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市市所辖湖州段主体工程（苏浙省界至湖州站，全长约 46.69 公里）以及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等相关工程内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二、影响铁路建设的电力线路的处理

（一）迁改原则及要求

1. 迁改原则

（1）对不满足铁路安全限界标准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影响铁路建设及运营的电力线路均须按铁路要求一次迁改到位。

（2）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叉跨越电力线路，采用电缆穿管过轨方式处理。占位影响铁路建设的路外变配电设施、一律移出铁路用地界范围。

（3）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交叉跨越电力线路，原则上采用独立耐张段升高跨越方式迁改处理。

（4）根据《铁路电力设计规范》要求，110kV 及以上架空线路不宜在进站信号机内跨越铁路。环境条件许可时，应将被迁改电力线路移出站外另行选址跨越铁路。

（5）平行接近影响铁路施工和运营安全的电力线路，根据地形地貌采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移出铁路用地界外。

（6）迁改后电力线路对铁路的安全距离，除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外，铁路施工期间有特殊机械（如架桥机、塔吊等）作业的地段，还应满足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要求。

（7）城镇范围内迁移电力线路的径路和敷设方式应结合规划部门要求进行。

（8）原则上按电力线路现状技术条件进行迁改，并适当预留发展。

(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现状及拆迁后的电力线路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及部颁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10) 临时设施如取弃土场、制梁场、级配碎石站、临时道路、生活设施等所引起的电力迁改工程不属于本范围。

2. 迁改要求

根据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本段铁路电气化技术条件，对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拟定如下主要技术要求。

(1) 架空电力线路

架空电力线路与铁路交叉跨越或接近的要求见下表，同时本表也作为确定既有电力线路是否需要迁改的具体标准。

电力线路与电气化铁路交叉及接近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导线或地线在跨越档内接头		不得接头	
交叉档导线最小截面		110kV 及以上采用钢芯铝绞线为 35mm ²	
邻档断线情况		110kV 及以上校验（见注 3）	
交叉档固定方式		双固定，悬垂线夹采用固定线夹，交叉档两端的电杆应有加强加固措施，应选择跨越杆型。	
最小垂直距离	电压等级	至轨顶（m）	至 27.5kV 带电体及架桥机顶（接触网杆顶）
	0.22～10kV	不允许跨越	不允许跨越
	35 kV	不允许跨越	不允许跨越
	110 kV	11.5	3
	220 kV	12.5	4
	330 kV	13.5	5
	500 kV	16.0	6
	±500 kV	16.0	7.6（8.5）
	±800 kV	21.5	15
	1000 kV	单 27.0 双 25.0	单 10（16），双 10（14）
最小水平距离	电压等级	杆塔外缘至轨道中心（m）	
		交叉	平行
	0.22～10kV	不允许跨越	1. 最高杆（塔）高加 3.1m； 2. 铁路内部线路 10m
	35 kV	不允许跨越	1. 最高杆（塔）高加 3.1m
	110 kV	杆（塔）高加 3.1m， 困难地段不小于 30.0m	
	220 kV		
	330 kV		
	500 kV		
	±500 kV		

	±800 kV	杆（塔）高加 3.1m， 困难地段不小于 40.0m	
	1000 kV		

注：

- 1、交叉跨越线路应采用独立耐张段；
- 2、送电线路的跨越档距超过 200m 时，最大弧垂应按导线温度不小于+70℃计算；
- 3、邻档断线计算条件：+15℃，无风。跨越档导线距 27.5kV 带电体最小垂直距离>2.0m，当杆塔为固定横担，且为分裂导线时，可不校验。
- 4、采用架桥机施工桥梁的地段，电力线路跨越高度同时应满足架桥机等施工机械作业时的安全距离，必要时与桥梁施工单位联系确认。

*仅针对导线至承力索、接触线的最小垂直距离。±800 kV 输电线路跨越拟建铁路桥梁地段，考虑架桥机施工作业的安全距离要求时，导线距轨顶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4m。

（2）电缆线路

①电缆一般采用交联聚乙烯铠装铜芯电缆，截面应按五年内的发展预留或符合当地电网发展要求。

②电缆过轨应穿管保护，为便于维修和事故抢修，减少其对路基的影响，每处穿管过轨采用两根钢管保护管（一根穿缆、一根备用）。高压电缆在保护管两端各设电缆工作井一处。

（3）城镇范围内迁移后的电力线路径路和敷设方式应符合规划部门要求。

（4）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现状及拆迁后的电力线路均应满足现行国家及部颁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3. 电力迁改处理意见

（1）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的交叉跨越，采用电缆穿管过轨方式处理。占位影响铁路建设的变配电设施、一律移出铁路用地界范围。

（2）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的交叉跨越，原则上采用独立耐张段升高跨越方式（一般为耐一耐、耐一直一耐、耐一直一直一耐形式，受地形条件限制时可放宽至耐一直一直一直一耐形式）；一般采用自立型铁塔，铁塔结构重要系数 1.1；导线悬挂采用双联双挂方式。跨越高度满足要求但杆塔形式或绝缘子形式、存在导线接头等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时也应加以改造，以满足规范要求。

（3）平行接近电力线路的迁移，根据地形地貌采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线路杆塔结构标准原则上维持现状，导线截面放大一级。

（4）未尽事宜执行《±800kV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790-2013）、《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10009-2015）、《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14〕172 号）、《关于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跨越铁路有关标准的函》（铁建设函〔2009〕327 号）、原铁道部与国家电网公司文件（铁计〔2010〕17 号）及《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跨（钻）越高铁设

计技术要求》（国家电网基建〔2012〕1049 号）等相关规定。

二、通信、广播及其它设施的迁改或防护

1、迁改原则

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播电视、军队等部门所有线路，按据实迁改、防护或赔偿的原则处理，影响多少处理多少，不提高线路等级和规模。（注：沿线没有需要防护的路外通信、广播及其他设施）

2、迁改要求

（1）对所有上跨铁路的电信线路，尽量改从附近的桥涵中通过，长路基地段则改为地埋并套钢管通过，两头的终端杆必须立于防护栅栏以外。一般不在车站站场内作地埋过轨处理。

（2）有关移动基站设施应满足铁道部铁运（2008）184 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网络通信设备的意见》中的规定“天线杆塔内缘至线路中心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杆（塔）高加 3100mm”，对不满足该规定的移动基站采取搬迁措施。

（3）对土建引起的所有无线、有线电信设施的迁改，应满足电气化铁路的技术要求，并统筹考虑迁改方案，尽量避免二次拆迁或赔偿。

三、油、气管道迁改和防护

1. 迁改原则及要求

电气化铁道与管线交叉和平行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能油气【2015】392 号）、《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等技术规范要求。

电气化铁路与加油加气站的安全间距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局部修改）中相关规定，铁路与液化气站的安全间距应满足《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中相关规定。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管道和铁路不应在旅客车站、编组站两端咽喉区范围内交叉，不应在牵引变电所、动车段（所）、机务段（所）、车辆段（所）围墙内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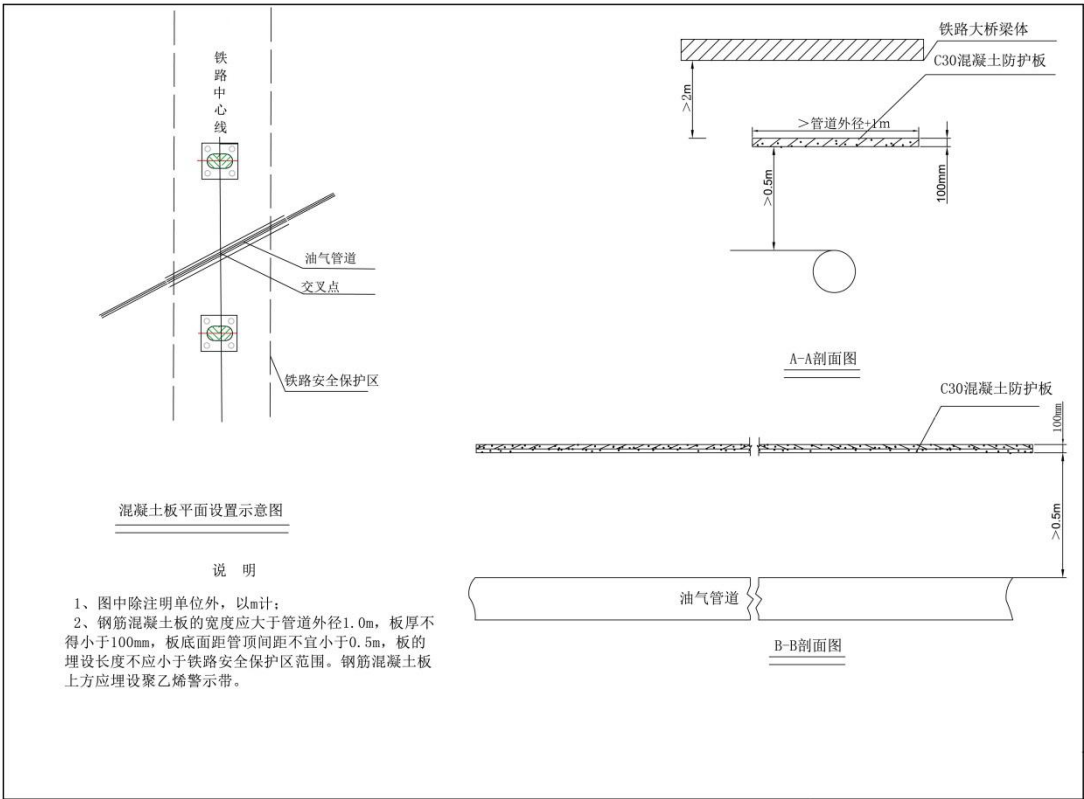
（2）管道穿越既有铁路桥梁或铁路桥梁跨越既有管道时，铁路桥梁（非跨主河道区段）下方管道可直接埋设通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管顶在桥梁下方埋深不宜小于 1.2m，管道上方应埋设钢筋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板的宽度应大于管道外径 1.0 m，板厚不得小于 100mm，板底面距管顶间距不宜小于 0.5m，板的埋设长度不应小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钢筋混凝土板上方应埋设聚乙烯警示带；穿越段的起始点以及中间每隔 10m 处应设置地面穿越标识。

②铁路桥梁底面至自然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0m。

③管道与铁路桥梁墩台基础边缘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 3m。施工过程中应对既有桥梁墩台或管道设施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管道与桥梁的安全。

④桥梁地段盖板防护方案如下图所示。



桥梁地段油气管道盖板防护示意图

(3) 路基地段，采用专用涵洞对管道进行防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防护涵孔径应根据输送管道直径、数量及布置方式确定。涵洞内宜保留宽度不小于 1m 的验收通道，管道与管道间、管道与边墙间、管顶与涵洞顶板间的间距不宜小于 0.5m，涵洞内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1.8m。特殊条件下，涵洞尺寸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主体结构应伸出铁路路基边坡与涵洞顶交线外不小于 2m，并不得影响铁路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③结构应满足强度、稳定性、耐久性及埋置深度要求，应符合铁路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④防护涵宜采用填充方式，填充后不设检查井。涵洞内空间未填充时应在涵洞两端设检查井，检查井应有封闭设施。

(4) 管道与铁路并行布置时，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管道外缘距铁路用地界的净距不应小于 3m。

②管道外缘距离铁路临近侧轨道中心线的净距不应小于 25m

(5) LNG 加气站一、二、三级站的地上储罐与铁路的安全距离分布为 80m、60m、50m；放散管管口、加气机和 LNG 卸车点与铁路的安全距离为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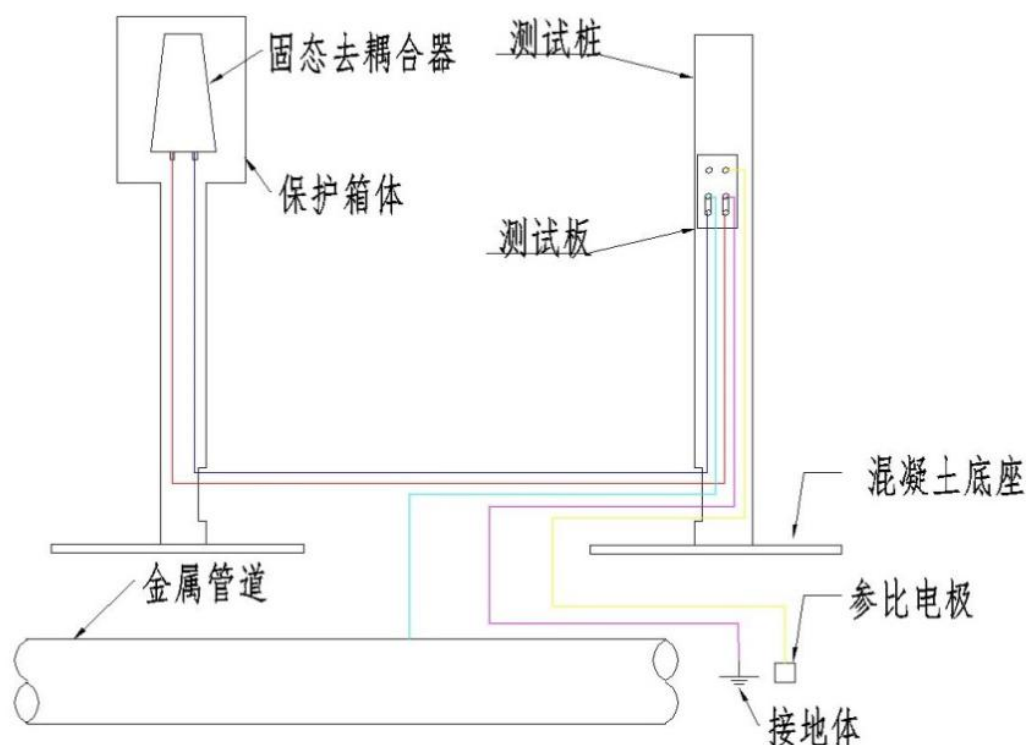
（6）电磁防护方案

电气化铁路对油气管线的影响计算及防护按照《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GB/T50698-2011）、《交流电气化铁道对油（气）管道（含油库）的影响容许值及防护措施》（TB/T2832—1997）等技术规范执行。

（1）铁路跨越既有管道时，管道方应对跨越管段进行完整性评价。铁路跨越段应设置保护涵或桥梁，并应对施工区域内的管道采取防护措施。铁路方在施工期间应保持管道原有的受力状态及管道周围土体和边坡的稳定。铁路施工便道及维修通道跨越既有管道时，应对管道采取保护措施。当交叉处管道上存在铁路杂散电流干扰时应对管道采取排流措施。

（2）油气管道杂散电流防护示意图如下图所示，对管道需采取固态去耦合器排流措施，接地体由镀锌角钢、镀锌扁钢和牺牲阳极组成。接地体通过固态耦合器与管道相连接。管道与防护装置和接地装置的连接电缆的截面积应与泄放电流强度相匹配，宜采用 35mm² 的多股铜芯电缆，电缆敷设宜短直。

油气管道电磁防护示意图



四、给排水管线迁改

1. 迁改原则及要求

- (1) 重要和大管径给排水管线优先考虑桥墩避让，如无法避让再按迁改工程考虑。
- (2) 管线迁改以满足使用功能为原则，尽量减少迁改工程量。
- (3) 管线迁改应兼顾永临结合的原则，尽量减少过渡工程，以避免二次迁改。
- (4) 管线迁改应以与既有标准等同的原则进行设计，其管径、管材尽量与既有一致。
- (5) 输水方式尽量与既有一致。
- (6) 管线迁改应结合主体工程考虑，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 (7) 对于横穿铁路路基的给、排水管道，应将管道迁至附近的桥梁或涵洞，不允许未经防护直接横穿铁路路基。
- (8) 对于与本线并行的管道，迁出铁路征地范围以外，其距铁路路基坡脚或路堑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地理位置和径路

沪苏湖铁路位于上海市西部、江苏省南部、浙江省北部侧长三角核心区域，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最具代表性的项目。线路在湖州与商合杭铁路、宁杭高铁、湖杭高铁衔接，在苏州吴江与通苏嘉甬铁路衔接，是连通上海、苏州吴江、湖州等长三角核心区的重要铁路运输通道，也是长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的一条骨干线路、“环太湖轨道交通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旅游休闲城际线，是上海辐射安徽及中西部广大地区的重要客运通道。项目包括正线和相关配套工程，其中线路正线长度约 163.8 公里，按 350km/h 高速铁路标准设计。全线设上海虹桥站、松江南站、汾湖站、盛泽站、南浔站、湖州东站（纳入湖杭工程）、湖州站 7 个车站，其中上海虹桥站和湖州站为既有车站，其他为新建中间站。项目投资总概算 380.04 亿元，施工总工期 4 年。项目建成后，沪苏湖铁路将与沪杭客专、宁杭高铁、湖杭高铁、商合杭铁路相连，共同构筑长三角核心区城市之间快速铁路客运网络，对于进一步完善地区路网而布局、强化上海向长三角核心腹地的辐射功能、促进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 主要工程内容

满足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湖州段主线工程（苏浙省界至湖州站，全长约 46.69 公里）以及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等相关工程内建设及运营的要求而受影响的电力、通信线路、信号、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线和设施的迁改及防护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电力数量清单

序号	铁路里程	电压等级（含回路数）	与铁路关系	单位	数量	迁改方案	备注
南浔区							
35kV 及以下电力线							
1	DK115+90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	DK116+4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	DK117+7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	DK117+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	DK118+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	DK118+3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	DK118+7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	DK118+8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9	DK118+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0	DK118+855	380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1	DK119+055	路灯	交叉	个	2	平移	

12	DK120+5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3	DK120+50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4	DK120+6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5	DK121+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6	DK121+280	35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7	DK121+6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8	DK121+66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9	DK121+8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0	DK121+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1	DK122+450	地埋 10K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2	DK122+6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3	DK122+60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24	DK122+62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5	DK122+900-DK123+100	10KV	平行	km	0.2	平移	
26	DK122+91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7	DK123+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8	DK123+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9	DK124+10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0	DK124+4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1	DK124+800	35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2	DK124+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3	DK125+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4	DK125+76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5	DK126+0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6	DK126+7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7	DK126+75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38	DK126+7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9	DK127+3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0	DK127+34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1	DK127+5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2	DK127+58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43	DK127+720	380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供基站
44	DK127+72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45	DK127+9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6	DK128+0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7	DK129+0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8	DK129+040-DK129+240	10KV	平行	km	0.2	平移	
49	DK129+2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0	DK129+2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1	DK129+4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左边 20m
52	DK129+40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左边 20m
53	DK129+73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4	DK129+7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5	DK130+78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56	DK131+15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7	DK131+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8	DK132+1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9	DK132+275	22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0	DK132+2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1	DK132+63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2	DK132+9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3	DK133+53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4	DK133+62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5	DK133+622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6	DK133+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7	DK134+12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8	DK134+3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9	DK134+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0	DK134+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1	DK135+1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2	DK135+36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3	DK135+36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4	DK135+72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5	DK135+72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76	DK135+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7	DK136+4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8	DK136+70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9	DK136+9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0	DK137+11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1	DK137+1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2	DK137+2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3	DK137+5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4	DK137+58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							
1	DK115+300	±800KV	交叉	处	1	升改	锦苏线
2	DK123+22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3	DK129+740	22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4	DK136+030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5	DK136+075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6	DK138+050	220KV×3	交叉	处	1	升改	双回+单回
7	DK138+260	双回 220kV	交叉	处	1	升改	新建变电站出线
8	DK138+300	双回 220kV	交叉	处	1	升改	新建变电站出线
9	DK138+570	四回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新建变电站出线
吴兴区							
35kV 及以下电力线							
1	DK138+79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	DK138+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	DK139+21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	DK139+2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	DK139+22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6	DK139+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	DK140+1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	DK140+155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9	DK140+8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0	DK140+94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1	DK140+9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2	DK141+1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3	DK141+600-DK142+000	380V	平行	KM	0.4		
14	DK141+9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5	DK142+400	35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6	DK142+4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7	DK142+5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8	DK142+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9	DK142+920	35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0	DK142+9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1	DK143+7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2	DK143+70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23	DK143+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4	DK143+850	路灯	交叉	个	4	平移	
25	DK144+0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6	DK144+1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7	DK144+4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8	DK144+45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9	DK144+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0	DK145+1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1	DK145+5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2	DK145+51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3	DK145+5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4	DK146+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5	DK146+6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6	DK147+23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7	DK147+7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8	DK147+9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9	DK148+0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0	DK148+20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1	DK148+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2	DK148+8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3	DK148+9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4	DK149+22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5	DK149+39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6	DK149+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7	DK149+4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8	DK149+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9	DK149+7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0	DK151+600	路灯（高速上）	交叉	个	1	平移	
51	DK152+37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2	DK152+3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3	DK152+38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54	DK152+400	路灯	交叉	个	2	平移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							
1	DK142+350	22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2	DK143+80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3	DK144+29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湖州东站存车场							
1		10kV 交叉跨越		处	4	吴兴区	
2		2×10kV 交叉跨越		处	2	吴兴区	

3		0.4//0.22kV 交叉跨越		处	6	吴兴区	
4		2×0.4/0.22kV 交叉跨越		处	2	吴兴区	
5		10kV 电缆平改		km	0.8	吴兴区	
6		0.4//0.22kV 电缆平改		km	0.8	吴兴区	
7		10/0.4kV 变电台		台	1	吴兴区	
南太湖新区							
35kV 及以下电力线							
1	DK153+1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	DK153+200	路灯	交叉	个	2	平移	
3	DK153+300	10KV×2	交叉	处	2	改电缆	
4	DK153+31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	DK153+3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	DK154+2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	DK154+3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	DK154+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9	DK154+42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10	DK154+5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1	DK154+6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2	DK154+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3	DK154+9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4	DK154+9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5	DK155+0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6	DK155+650	新规划电缆井	交叉	处	1		
17	DK156+6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8	DK156+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9	DK157+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0	DK157+3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1	DK157+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2	DK157+5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3	DK157+62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4	DK157+90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5	DK158+1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6	DK158+2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7	DK158+3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8	DK158+700	220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9	DK159+900	10kv 电缆交叉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0	DK158+400-DK160+300	10KV 贯通	平行	km	1.9		
31	农田灌溉电力	380V/220V	交叉	处	44	改电缆	

32	湖州站维修工区电力迁改项目费用为 375.8 万元，此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							
1	DK157+040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2	DK157+080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3	DK157+10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2、通信数量清单

序号	相对铁路里程	设施名称	与铁路关系	容量	数量 (km/处)	产权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南浔区								
1	DK115+9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	DK115+90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DK116+4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DK117+8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	DK117+8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6	DK117+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	DK118+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	DK118+45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	DK118+45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2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10	DK118+46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1	DK118+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2	DK118+7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3	DK118+8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4	DK118+8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2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15	DK118+8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部队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16	DK118+8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15	电信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17	DK119+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8	DK119+09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9	DK119+09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4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20	DK119+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1	DK119+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14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22	DK119+10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3	DK119+10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5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24	DK120+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5	DK120+6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6	DK121+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7	DK121+66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8	DK121+66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9	DK121+66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15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30	DK121+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1	DK122+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2	DK122+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2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33	DK122+4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4	DK122+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5	DK122+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6	DK122+800	基站	右边 $\approx$ 33M	塔高 $\approx$ 35M	1			基站整体搬迁
37	DK122+9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8	DK124+0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9	DK124+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0	DK124+10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1	DK124+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2	DK124+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3	DK124+8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4	DK124+9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5	DK126+400-DK126+8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46	DK127+100-DK127+3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47	DK127+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8	DK127+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2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49	DK127+700	基站	左边≈30M	塔高≈35M	1			基站整体搬迁
50	DK127+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1	DK127+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5	电信	基站引出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52	DK127+5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3	DK127+5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4	DK127+780	基站	左边 $\approx$ 17M	塔高 $\approx$ 45M	2			基站整体搬迁
55	DK128+0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6	DK128+0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7	DK129+100-DK129+5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58	DK129+22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9	DK129+2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0	DK129+7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1	DK129+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2	DK130+8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3	DK130+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4	DK130+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2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65	DK130+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66	DK131+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7	DK131+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4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68	DK132+26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9	DK132+26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70	DK132+2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1	DK132+2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2	DK133+5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3	DK133+6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4	DK134+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5	DK134+10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6	DK134+1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7	DK134+1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8	DK134+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9	DK134+700-DK135+1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80	DK135+1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1	DK135+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2	DK135+8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3	DK136+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4	DK137+10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5	DK137+10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3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86	DK137+1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7	DK137+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8	DK137+5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9	DK137+5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90	DK137+5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1	DK137+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吴兴区								
1	DK138+8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	DK139+2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DK139+213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DK139+2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	DK139+5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	DK140+1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	DK140+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	DK140+79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	DK140+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0	DK140+8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1	DK141+1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2	DK141+300-DK142+0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13	DK142+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4	DK142+40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5	DK142+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6	DK142+6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7	DK142+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8	DK143+870	通信管道	交叉		1	国防、移动、 联通、电信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19	DK143+87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13	国防、移动、 联通、电信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0	DK143+87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2	部队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21	DK144+1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2	DK145+17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3	DK145+1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4	DK146+725	通信管道	交叉		1	电信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25	DK146+725	地埋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6	DK147+745	通信管道	交叉		1	防汛光缆、 中国网通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27	DK147+745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8	防汛光缆、 中国网通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8	DK147+74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9	DK147+7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3	部队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30	DK147+9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1	DK148+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2	DK148+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3	DK148+6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4	DK148+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5	DK149+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7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6	DK149+2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7	DK149+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8	DK149+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39	DK149+46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0	DK149+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1	DK151+5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2	DK151+5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100P	1	电信		架空 100 对及以上电缆过轨迁改
43	DK151+7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4	DK152+3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5	DK152+3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5	联通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46	DK152+3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7	DK152+3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国防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48	DK152+3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9	DK152+3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15	移动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50	DK152+3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100P	4	电信		架空 100 对及以上电缆过轨迁改
51	DK152+35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2	DK152+36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3	军用 光缆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吴兴区）								
1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南太湖新区								
1	DK152+42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国防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	DK152+4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DK153+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DK153+320	通信管道	交叉		3	移动、联通、 电信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5	DK153+32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移动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6	DK153+325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联通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7	DK153+33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长线局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8	DK154+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	DK154+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0	DK154+7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1	DK154+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2	DK154+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3	DK156+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4	DK156+6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5	DK156+9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6	DK156+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7	DK157+0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8	DK157+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9	DK158+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油气管道数量清单

序号	相对铁路里程	设施名称	与铁路关系	容量或规模	产权单位	位置	初步迁改方案	数量
南浔区								
1	DK118+840.8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200mmPE 管 0.2~0.3MPa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PE 管）	1
2	DK119+080.5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200mmPE 管 0.2~0.3MPa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1
3	DK122+449.8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XXmm 钢管 ~ 3MPa（建设中）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1
4	DK127+735.6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250mmPE 管 0.2~0.3MPa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PE 管）	1

5	DK132+20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ϕ XXmmPE 管 ~ Mpa（建设中）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钢管）	1
吴兴区								
1	DK143+794.3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ϕ 315mmPE 管 0.4MPa	新奥燃气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1
2	DK146+970.0	输油管道	交越	ϕ 323.9mm 钢管 10MPa	中国石化 金嘉湖管道		干线油气管道过轨迁改	1
3	DK147+768.8	输油管道	交越				干线油气管道防护	1
南太湖新区								
1	DK155+80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新奥燃气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钢管）	1
2	YDK158+384 (DK158+44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4 $\times$ ϕ 315mmPE 管 0.4MPa（待送气）	新奥燃气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PE管）	2
3	YDK159+472 (DK159+509.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ϕ 813mm 钢管 2.0~5.0MPa	新奥燃气公司		干线油气管道过轨迁改	1

4、给排水管道数量清单

序号	设计里程 范围	实测里程 范围	道路名称	管道性质			物探面积 (m2)	备注(交叉/平 行)	区域	数量	备注
				给水	污水	雨水					
1	DK119+032	DK119+070	浔练公路	√	√		720	交叉	南浔区	2250m	
2	DK122+471	DK122+471	东双线	√	√	√	720	交叉			
3	DK127+724	DK127+724	三双线	√			200	交叉			
4	DK132+267	DK132+267	镇旧线	√			200	交叉			
5	DK143+848	DK143+848	湖盐公路	√	√	√	720	交叉	吴兴区	5500m	
6	DK152+460	DK152+410	G104			√	520	交叉			

注：以上所有表项中单位数量为方案初步设计数量，仅作为参考依据，实际以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组织项目现场探勘，考虑报价风险。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__号至第 _____号), 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缺陷责任期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2%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7	预付款	17.2	开工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20% 材料、设备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8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4 (2)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 (含) 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计复利)	
9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合同金额的 2.5%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金额的 2.5%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同缺陷责任期重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需附委托代理人在自 2020 年 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打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复制件。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项目组织机构
3. 总体设计方案
4. 110kV 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设计、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及 35kV 及以下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线路和设施迁改或防护工程设计、实施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5. 与产权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6.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 劳、材、机计划及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其他补充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2.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全本、施工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资料见评标办法第 2.1.2 项(6)目。

2.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 目 或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投标人只需填报本表，无须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或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五）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

3. 业绩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六)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各成员）有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投标人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声 明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 3 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方))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派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投标人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	拟派设计负责人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		
	拟派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声明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3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承诺函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造师_____（建造师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以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条款中各情形。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配备要求，并在开工前提交项目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投标人被查实其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或提供的投标材料存在隐瞒或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价格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价格清单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南浔区范围段_____元（¥_____）；吴兴区范围段_____元（¥_____）；南太湖新区范围段_____元（¥_____）】；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拟委任本目标段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南浔区	吴兴区	南太湖新区
1	35kv 及以下			
2	110kv 及以上			
3	通信			
4	油气管道			
5	给排水管线拆迁			
6	合计（元）			
7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 12272.232 万元（其中单项最高限价为：南浔区 6572.28 万元、吴兴区 3219.04 万元、南太湖新区 2480.912 万元）。投标总价高于本次招标招标控制价的或单项报价高于单项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的保险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环保费、总承包风险费、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中，不单列子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 1、本价格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编制。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初步设计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 3、本价格清单中所列各子目数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缺陷的责任。
- 4、鉴于已实施营改增，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营改增的政策调整影响。
- 5、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 6、**因本项目施工合同由中标人与湖州市南浔区沪苏湖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3 个项目业主分别签订，项目工程款由湖州市南浔区沪苏湖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3 个项目业主分别支付，但考虑到项目结算的统一性，故 3 个项目业主中投标报价清单内相同特征的子目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最终以最低报价进行结算。**

（二）投标报价说明

1、一般说明

- 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价格清单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能力和經驗，认真填写价格清单，以免遗漏或有误。对于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没有填写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3 凡清单中未列、但又是完成某清单子目必须完成的附属工作（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其费用应被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子目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4 投标人在价格清单中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5 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上述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缺陷、地质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工程内容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6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中存在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上的遗漏、重列、错误等问题，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辨别、判断和改正，投标报价时应结合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充分考虑因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增加风险等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1.7 投标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价格清单中子目项下，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投标方案进行报价。

1.8 本次招标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工程类）的92%计取，分别按3个项目业主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价格清单说明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该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总额包干使用，如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2.2 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竣工文件编制费：指承包人为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文件的编制并通过专项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期间各种设计及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计量与支付资料以及工程完成后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验收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将勘察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管理文件、进度照片、录像等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保存，并保证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2.4 施工环保费指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费，应包括施工场地硬化、排水系统、扬尘控制、控制噪声、施工水土保持、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施工环保有关的作业。应按规定要求和环保措施计算。

2.5 总承包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用于合同条款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由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风险。

2.6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按规定要求、施工和生活需要、施工组织等计算以总额计量。驻地建设应包括承包人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与管理；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料场及拌合场地建设与管理；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医疗卫生的建设与消防设施的配制以及驻地设施的维护与完工后的全部拆迁等相关作业。

2.7 价格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8 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各类装备和临时构件的采购、提供、运输、拼装、维护、拆卸、退场等费用，

均已包含在价格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与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对所有材料的采购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

2.10 下列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 承包人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和监(检)测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公安、交通维护、治安协调以及因满足施工需要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协调费等。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边通车边施工带来的干扰等不利因素对投标报价、施工工期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施工协调等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发包人将就各类管线的迁移等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用，但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各类损失，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外其它应由承包人投保的各项保险费用，如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其他保险等。

(5)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结合自身的工作能力与经验，自行补充满足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其他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行补充的工艺试验隶属于施工工作内容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承包费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为保证设计和施工过程可控、各项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此发生与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分包人等之间的项目质量管理、设计管理、接口界面管理、施工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施工组织安排与对外协调、文档控制、竣工文件、运营和维护手册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对外协调工作，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承包人协调管理不力，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的进度款中扣留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加强协调管理力度并取得实际成效、各利益相关者满意为止，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所需的全部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招标文件中明示及暗示的所有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全部费用。

2.11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按清单给定的子目进行报价，各子目的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子目的施工、协调、管理与维护、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为满足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计量与支付说明

1、一般说明

1.1 清单中各子目的计量与支付应按本合同工程规定的范围、计量方法、计量单位进行计量与支付。其中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本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编制以及计量支付办法应符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的规定。

1.2 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仪器和设备等条件。所有子目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监理人审核确认后送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最终批准为准。

1.3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签认的工程计量是工程款支付的计算依据。凡因承包人原因超过了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子目范围或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任何工作量，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等导致勘察设计与施工内容及其工作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等各种风险，这些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清单各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 投标人应在各子目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本项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各种损耗及预留等，发包人对此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价格清单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的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投保。

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外，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在清单所列各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2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

2.3 竣工文件编制费：该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竣工文件及竣工资料通过专项验收后，以总额计量并支付。若承包人的竣工档案资料不能满足档案移交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竣工档案的整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责任。

2.4 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中，不单列子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价格清单表格

1、电力数量清单

序号	铁路里程	电压等级（含回路数）	与铁路关系	单位	数量	迁改方案	备注
南浔区							
35kV 及以下电力线							
1	DK115+90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	DK116+4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	DK117+7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	DK117+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	DK118+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	DK118+3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	DK118+7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	DK118+8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9	DK118+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0	DK118+855	380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1	DK119+055	路灯	交叉	个	2	平移	

12	DK120+5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3	DK120+50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4	DK120+6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5	DK121+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6	DK121+280	35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7	DK121+6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8	DK121+66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9	DK121+8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0	DK121+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1	DK122+450	地埋 10K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2	DK122+6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3	DK122+60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24	DK122+62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5	DK122+900-DK123+100	10KV	平行	km	0.2	平移	
26	DK122+91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7	DK123+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8	DK123+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9	DK124+10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0	DK124+4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1	DK124+800	35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2	DK124+8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3	DK125+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4	DK125+76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5	DK126+0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6	DK126+7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7	DK126+75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38	DK126+7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9	DK127+3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0	DK127+34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1	DK127+5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2	DK127+58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43	DK127+720	380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供基站
44	DK127+72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45	DK127+9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6	DK128+0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7	DK129+0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8	DK129+040-DK129+240	10KV	平行	km	0.2	平移	
49	DK129+2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0	DK129+2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1	DK129+4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左边 20m
52	DK129+40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左边 20m
53	DK129+73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4	DK129+7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5	DK130+78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56	DK131+15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7	DK131+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8	DK132+1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9	DK132+275	22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0	DK132+2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1	DK132+63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2	DK132+9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3	DK133+53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4	DK133+62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5	DK133+622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6	DK133+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7	DK134+12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8	DK134+3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9	DK134+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0	DK134+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1	DK135+1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2	DK135+360	10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3	DK135+36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4	DK135+72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5	DK135+72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76	DK135+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7	DK136+4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8	DK136+70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9	DK136+9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0	DK137+11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1	DK137+1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2	DK137+2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3	DK137+5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4	DK137+58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							
1	DK115+300	±800KV	交叉	处	1	升改	锦苏线
2	DK123+22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3	DK129+740	22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4	DK136+030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5	DK136+075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6	DK138+050	220KV×3	交叉	处	1	升改	双回+单回
7	DK138+260	双回 220kV	交叉	处	1	升改	新建变电站出线
8	DK138+300	双回 220kV	交叉	处	1	升改	新建变电站出线
9	DK138+570	四回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新建变电站出线
吴兴区							
35kV 及以下电力线							
1	DK138+79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	DK138+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	DK139+21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	DK139+2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	DK139+22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6	DK139+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	DK140+1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	DK140+155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9	DK140+8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0	DK140+94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1	DK140+9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2	DK141+1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3	DK141+600-DK142+000	380V	平行	KM	0.4		
14	DK141+9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5	DK142+400	35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6	DK142+4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7	DK142+5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8	DK142+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9	DK142+920	35K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0	DK142+9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1	DK143+7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2	DK143+70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23	DK143+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4	DK143+850	路灯	交叉	个	4	平移	
25	DK144+0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6	DK144+1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7	DK144+4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8	DK144+45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9	DK144+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0	DK145+1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1	DK145+5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2	DK145+51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3	DK145+5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4	DK146+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5	DK146+6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6	DK147+23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7	DK147+74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8	DK147+9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9	DK148+0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0	DK148+20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1	DK148+7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2	DK148+8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3	DK148+9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4	DK149+22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5	DK149+39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6	DK149+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7	DK149+4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8	DK149+6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49	DK149+7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0	DK151+600	路灯（高速上）	交叉	个	1	平移	
51	DK152+375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2	DK152+38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3	DK152+380	变压器	交叉	台	1	平移	
54	DK152+400	路灯	交叉	个	2	平移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							
1	DK142+350	22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2	DK143+80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3	DK144+29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湖州东站存车场							
1		10kV 交叉跨越		处	4	吴兴区	
2		2×10kV 交叉跨越		处	2	吴兴区	

3		0.4//0.22kV 交叉跨越		处	6	吴兴区	
4		2×0.4/0.22kV 交叉跨越		处	2	吴兴区	
5		10kV 电缆平改		km	0.8	吴兴区	
6		0.4//0.22kV 电缆平改		km	0.8	吴兴区	
7		10/0.4kV 变电台		台	1	吴兴区	
南太湖新区							
35kV 及以下电力线							
1	DK153+1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	DK153+200	路灯	交叉	个	2	平移	
3	DK153+300	10KV×2	交叉	处	2	改电缆	
4	DK153+31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5	DK153+32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6	DK154+2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7	DK154+3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8	DK154+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9	DK154+420	路灯	交叉	个	1	平移	
10	DK154+5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1	DK154+6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2	DK154+8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3	DK154+9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4	DK154+9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5	DK155+0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6	DK155+650	新规划电缆井	交叉	处	1		
17	DK156+6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8	DK156+85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19	DK157+2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0	DK157+35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1	DK157+4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2	DK157+5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3	DK157+62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4	DK157+900	380V×2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5	DK158+10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6	DK158+280	380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7	DK158+300	10KV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8	DK158+700	220V 电缆	交叉	处	1	改电缆	
29	DK159+900	10kv 电缆交叉	交叉	处	1	改电缆	
30	DK158+400-DK160+300	10KV 贯通	平行	km	1.9		
31	农田灌溉电力	380V/220V	交叉	处	44	改电缆	

32	湖州站维修工区电力迁改项目费用为 375.8 万元，此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							
1	DK157+040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2	DK157+080	110KV	交叉	处	1	升改	
3	DK157+100	110KV×2	交叉	处	1	升改	

2、通信数量清单

序号	相对铁路里程	设施名称	与铁路关系	容量	数量（km/处）	产权单位	备注	初步迁改方案
南浔区								
1	DK115+9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	DK115+90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DK116+4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DK117+8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	DK117+8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6	DK117+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	DK118+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	DK118+45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	DK118+45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2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10	DK118+46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1	DK118+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2	DK118+7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3	DK118+8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4	DK118+8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2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15	DK118+8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部队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16	DK118+8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15	电信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17	DK119+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8	DK119+09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9	DK119+09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4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20	DK119+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1	DK119+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14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22	DK119+10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3	DK119+10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5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24	DK120+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5	DK120+6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6	DK121+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7	DK121+66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8	DK121+66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9	DK121+662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15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30	DK121+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1	DK122+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2	DK122+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2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33	DK122+4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4	DK122+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5	DK122+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6	DK122+800	基站	右边 $\approx$ 33M	塔高 $\approx$ 35M	1			基站整体搬迁
37	DK122+9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8	DK124+0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9	DK124+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0	DK124+10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1	DK124+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2	DK124+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3	DK124+8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4	DK124+9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5	DK126+400-DK126+8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46	DK127+100-DK127+3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47	DK127+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8	DK127+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2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49	DK127+700	基站	左边≈30M	塔高≈35M	1			基站整体搬迁
50	DK127+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1	DK127+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5	电信	基站引出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52	DK127+5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3	DK127+5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4	DK127+780	基站	左边 $\approx$ 17M	塔高 $\approx$ 45M	2			基站整体搬迁
55	DK128+0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6	DK128+0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7	DK129+100-DK129+5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58	DK129+22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9	DK129+2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0	DK129+7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1	DK129+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2	DK130+8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3	DK130+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4	DK130+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2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65	DK130+8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66	DK131+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7	DK131+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4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68	DK132+26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9	DK132+26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70	DK132+2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1	DK132+2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2	DK133+5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3	DK133+6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4	DK134+0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5	DK134+10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6	DK134+1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7	DK134+1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8	DK134+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9	DK134+700-DK135+1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80	DK135+1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1	DK135+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2	DK135+87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3	DK136+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4	DK137+10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5	DK137+10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3	电信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86	DK137+1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7	DK137+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8	DK137+5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9	DK137+5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90	DK137+5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1	DK137+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吴兴区								
1	DK138+8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	DK139+21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DK139+213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DK139+2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	DK139+5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6	DK140+1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7	DK140+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8	DK140+79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	DK140+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0	DK140+8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4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1	DK141+1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2	DK141+300-DK142+000	架空光电缆	平行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平行迁改
13	DK142+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4	DK142+40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5	DK142+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6	DK142+6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7	DK142+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8	DK143+870	通信管道	交叉		1	国防、移动、 联通、电信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19	DK143+87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13	国防、移动、 联通、电信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0	DK143+87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2	部队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21	DK144+1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2	DK145+17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7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3	DK145+1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4	DK146+725	通信管道	交叉		1	电信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25	DK146+725	地埋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6	DK147+745	通信管道	交叉		1	防汛光缆、 中国网通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27	DK147+745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8	防汛光缆、 中国网通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8	DK147+748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9	DK147+7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3	部队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30	DK147+9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1	DK148+1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2	DK148+6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3	DK148+6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4	DK148+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5	DK149+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7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6	DK149+22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7	DK149+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8	DK149+4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50P	3	电信		架空 50 对及以下电缆过轨迁改
39	DK149+46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0	DK149+7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9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1	DK151+5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2	DK151+5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100P	1	电信		架空 100 对及以上电缆过轨迁改
43	DK151+7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4	DK152+3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5	DK152+34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5	联通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46	DK152+3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7	DK152+35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国防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48	DK152+3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8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9	DK152+3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48D	15	移动		架空 48 芯及以上光缆过轨迁改
50	DK152+3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100P	4	电信		架空 100 对及以上电缆过轨迁改
51	DK152+35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52	DK152+36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3	军用 光缆		部队光缆过轨迁改
湖州东站存车场及维修工区（吴兴区）								
1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2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湖州东站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南太湖新区								
1	DK152+42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国防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2	DK152+43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	DK153+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4	DK153+320	通信管道	交叉		3	移动、联通、 电信		通信管道过轨迁改
5	DK153+32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移动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6	DK153+325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联通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7	DK153+330	地埋光电缆	交叉	48D	5	长线局		地埋光电缆过轨迁改
8	DK154+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9	DK154+4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0	DK154+7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5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1	DK154+8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2	DK154+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广电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3	DK156+5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3	联通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4	DK156+68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2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5	DK156+945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4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6	DK156+9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6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7	DK157+05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0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8	DK157+3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11	电信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19	DK158+200	架空光电缆	交叉	24D	8	移动		架空 24 芯及以下光缆过轨迁改

3、油气管道数量清单

序号	相对铁路里程	设施名称	与铁路关系	容量或规模	产权单位	位置	初步迁改方案	数量
南浔区								
1	DK118+840.8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200mmPE 管 0.2~0.3MPa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PE 管）	1
2	DK119+080.5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200mmPE 管 0.2~0.3MPa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1
3	DK122+449.8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XXmm 钢管 ~ 3MPa（建设中）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1
4	DK127+735.6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Φ 250mmPE 管 0.2~0.3MPa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PE 管）	1

5	DK132+20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ϕ XXmmPE 管 ~ Mpa（建设中）	新奥万丰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钢管）	1
吴兴区								
1	DK143+794.3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ϕ 315mmPE 管 0.4MPa	新奥燃气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防护	1
2	DK146+970.0	输油管道	交越	ϕ 323.9mm 钢管 10MPa	中国石化 金嘉湖管道		干线油气管道过轨迁改	1
3	DK147+768.8	输油管道	交越				干线油气管道防护	1
南太湖新区								
1	DK155+80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新奥燃气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钢管）	1
2	YDK158+384 (DK158+44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4 $\times$ ϕ 315mmPE 管 0.4MPa（待送气）	新奥燃气公司		城镇燃气管道过轨迁改（PE管）	2
3	YDK159+472 (DK159+509.0)	天然气管道	交越	ϕ 813mm 钢管 2.0~5.0MPa	新奥燃气公司		干线油气管道过轨迁改	1

5、给排水管道数量清单

序号	设计里程 范围	实测里程 范围	道路名称	管道性质			物探面积 (m2)	备注(交叉/ 平行)	区域	数量	单价	小计
				给水	污水	雨水						
1	DK119+032	DK119+070	浔练公路	√	√		720	交叉	南浔区	2250m		
2	DK122+471	DK122+471	东双线	√	√	√	720	交叉				
3	DK127+724	DK127+724	三双线	√			200	交叉				
4	DK132+267	DK132+267	镇旧线	√			200	交叉				
5	DK143+848	DK143+848	湖盐公路	√	√	√	720	交叉	吴兴区	5500m		
6	DK152+460	DK152+410	G104			√	520	交叉				